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5

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谢曼·杰里米女士(安提瓜和巴布达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根据厄瓜多尔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和 10 日第 2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 6/60/SR. 2 和 6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5 年 7 月 1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0/14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60/L. 3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墨西哥、巴拉圭、秘鲁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题为“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决议(A/C. 6/60/L. 3)。
6.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 6/60/L. 3 (见第 7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